

# 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凤岗镇

合 同 编 号：

委托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承揽人（乙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承揽人（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工作，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补充协议书

2.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三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

3.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运用多种技术分析，编制本项目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并协助甲方完成人防审批等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br>(电子版) | 提交时间             |
|----|-------------------|-------------|------------------|
| 1  | 规划总平面图            | 1 份         | 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工作开展前提供 |
| 2  | 东莞市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 | 1 份         |                  |
| 3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      | 1 份         |                  |
| 4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资料图册      | 1 份         |                  |
| 5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 份         |                  |
| 6  |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份         |                  |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br>(电子版<br>和纸质版) | 提交时间              |
|---------------------|-----------|---------------------|-------------------|
| 1                   | 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 | 1 份                 | 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
| 备注：报告成果需满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该项目人防面积暂定为：7966 m<sup>2</sup>，如实际面积与本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的，双方同意以合同约定面积作为计算标准，合同总价不变。40%下浮率后含税单价为：10 元/m<sup>2</sup>。本合同含税价合计为¥79,6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率 6%增值税税额¥4,509.3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玖元叁角玖分）不含税合计¥75,156.61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动，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以乙方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 6.2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1) 企业名称(全称):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900MB2D42265G

开户行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银行账户: 500003201002498

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大道 101 号

电话等信息: 0769-21681165

发票备注栏备注: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2) 乙方企业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57013137P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421867018018800063393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大厦 10 楼

电话等信息: 13580815585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签订后, 无预付款; 待乙方向甲方提交人防工程修建性规划成果, 协助甲方取得本项目人防审批意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计 ¥79,660.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7.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如

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如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利息或赔偿。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用支付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双方就实际工作量协商需支付的费用。

8.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论证工作周期。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8.1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2.2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按规定参加人防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工作。乙方参加技术审查、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工作属于合同范围内的

工作，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无论是否造成损失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如甲方有其他损失，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8.2.4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所涉及人防部分的资料填写。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履行地（东莞市凤岗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人防规划成果文件通过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人防审批意见书为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项目中，人防规划成果文件通过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如甲方要求成果作较大的修改时，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3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沟通信息、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  
碧湖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  
宝谷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43007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银行账号：421867018018800063393